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组织实施《淄博市城市内涝治理综合
规划（2023-2035 年）》的通知

淄政办字〔2025〕2 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淄博市城市内涝治理综合规划（2023-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《规划》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做好城市内涝治理，事关城市安全管理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高标准建设完善城市排水防涝系统为目标，结合实际，扎实做好《规划》相关重点项目的实施，着力建设一批既管当前、又利长远的防洪排涝设施，提升城市综合防涝能力，有效解决城市内涝风险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。

二、统筹谋划实施。《规划》是我市今后一段时期开展城市排

水防涝系统建设、防治城市内涝的重要依据，要突出《规划》刚性，结合城建重点计划、城市防汛工作部署等，有序推进落实；要坚持系统推进，把《规划》与国土空间、流域防洪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划结合起来，加强前瞻思考、全局谋划、协同推进；要注重项目建设统筹，把排水防涝工程与城市更新、道路改造等工程同步实施、协调推进，做到“施一次工、办多件事”。

三、压实工作责任。市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细化完善工作措施，确保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。各区县政府（含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）要对本辖区城市内涝防治工作负总责，依据《规划》内容，结合各自实际做好本辖区城市内涝防治有关工作。

四、强化日常管理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防洪排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，针对行洪河道、低洼区、立交桥、桥涵、地下建筑物以及雨水管网、泵站等重点区域和关键部位，定期开展巡查检查，做好维护保养，强化汛期巡查值守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五、做好跟踪评估。市城市管理局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要

求，牵头做好《规划》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，及时研究解决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重要情况要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。

《规划》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印发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